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 in

電話 Tel: (852) 3509 8658
傳真 Fax: (852) 2147 5834

電郵傳送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有關要求討論《管制計劃協議》

感謝閣下轉達許智峯議員於2017年4月24日致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要求於今屆立法會會期內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召開聯合會議，討論政府與電力公司商討《管制計劃協議》（《協議》）的最新進展。

政府於2017年4月25日與兩家電力公司簽署2018年後的新《協議》，並在簽署新《協議》後隨即在當天公佈新《協議》的內容，並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聯絡，希望盡快召開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聯合會議，向委員解釋新《協議》的內容。有關會議已訂於2017年4月29日上午舉行。

許議員於信中提及有關鼓勵減排、提升能源效益及促進使用可再生能源等事宜，是新《協議》的重點範疇。新《協議》的15年年期為兩家電力公司提供一個穩定和明確的投資環境，以便它們作出重大及長遠的投資，以燃氣機組和使用非化石燃料的發電設施取代即將退役的燃煤機組。這不但可以讓香港市民繼續享有可靠穩定的電力供應，同時亦能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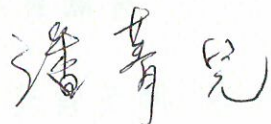
致我們為應對氣候變化定下 2030 年減低碳強度的目標，以及改善空氣質素。

此外，新《協議》下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的獎勵機制將會擴大，同時加入新元素，包括要求電力公司將從能源審核、因應有關能源審核而達至的節約能源和能源效益基金相關工作中所獲得的獎勵金，回撥 65% 以成立一個新的社區節約能源基金，進一步支持其他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計劃，並會訂定五年節能目標鼓勵電力公司節省能源，以及引入減少高峰用電計劃，以協助減低高峰電量需求。在發展可再生能源方面，我們將引入上網電價，鼓勵私營機構及社區考慮投資分佈式可再生能源，並推出可再生能源證書，而出售可再生能源證書的收入，將用作減輕推行上網電價計劃對所有用戶帶來的電費影響。

我們感謝議員對新《協議》的關注。

環境局局長

(潘菁兒

 代行)

2017 年 4 月 26 日

副本抄送：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陳尚紅女士